石龙区教体局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石龙区教体局机关下设管理机构4个（办公室、人事师训股、综合教育股、体育卫生办公室）、二级单位3个（教研室、电教仪器站、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石龙区教体局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45人。现有53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退休人员10人。

1.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指导和推动全区体育体育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落实，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具体意见和措施；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素质教育的规划和实施； 制定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监测工作，制定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法工作 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各级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统筹推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汉字规范应用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生工作； 规划指导全区学校内部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区属学校的党建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按照管理权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干部任免、奖惩、考核等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人事调配、劳动工资和教师职务评聘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全区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统筹管理区属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 。

 **第二部分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2017年收入预算937.10万元，2018年年初预算数169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费收费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59.71万元，增幅8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工程项目。

（2）支出预算。2017年支出预算937.10万元，2018年年初预算数1696.81万元，较去年增加759.71万元，增幅81.07%。其中教育1598.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2.56万元，医疗卫生1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3万元。

基本支出379.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7.6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支出减少33.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7.73万元。

2018年项目支出1317.33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837.26万元，其中：（1）一般性项目133.33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114.6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28.4万元，二是增加民师养老补贴10万元，三是增加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49万元，四是增加普通高中助学金5.8万元，五是增加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资金17.12万元，六是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省级补助资金1.44万元;（2）专项资金1184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722.6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资金1064万元，比2017年增加606.78万元；二是增加教育费附加专项120万元用于中小学教学设施购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的机关运行经费11.8万元，主要是教育体育局日常办公、人员出差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安排的情况说明**

2018年无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2018年“三公”预算5.7万元，2017年 “三公”预算15.2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9.55万元，降幅62.6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开。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已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18年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